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榆林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、高效旱作节水项目市级验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、高效旱作节水项目市级验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景地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5737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79758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延安景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